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857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门连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(MSN)列于空客SB A320-52-1167中的A319-115, A319-132,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, A321-211, A321-213 和 A321-23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234 (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发)。
2. Airbus SB A320-52-1167 初版, 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,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对于件号以D52840212000或D52840212002开始的连杆组件(tie rod assemblies)发现了生产质量问题, 这些连杆组件安装于铰链整流罩组件(hinged fairing assembly)。这类质量问题是由于疏忽造成连杆组件端部镀镉表面处理被遗漏。缺少镀镉会降低抗腐蚀能力。

这种情况, 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 将导致连杆端部电化腐蚀, 可能引起连杆端部失效, 主起落架舱门丢失, 从而伤害地面人员。

为应对该不安全情况, 空客明确了受影响的MSN号并发布SB

A320-52-1167以提供检查指导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主起落架铰链整流罩连杆组件（MLG hinged fairing tie rod assemblies）进行一次检查，并根据检查情况更换受影响的连杆组件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自飞机首飞起80个月内，完成本指令2.1和2.2段要求的措施：

2.1 依据 Airbus SB A320-52-1167 的指导说明对每一个 P/N 以 D52840212000 或 D52840212002 开始的主起落架铰链整流罩连杆组件（MLG hinged fairing tie rod assemblies）执行一次详细检查（DET）。

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详细检查中发现有连杆组件（tie rod assemblies）没有任何镀镉（银色表面抛光），则依据 Airbus SB A320-52-1167的指导说明使用相同P/N的可用件（具有镀铬层（金色表面抛光））更换连杆组件（tie rod assemblies）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